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中簡字第2593號

原　　告　新日鐵捲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進聰

被　　告　張麗霞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訴外人洪光營造有限公司簽發、被告背書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屆期提示遭退票，爰依票據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票款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就系爭本票之追索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等語資為抗辯，答辯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司促第7、27-29頁，卷第45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為真正。

㈡按本票之執票人，對前手之追索權，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，1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，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匯票、本票自到期日起算，票據法第2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次按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民法第1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系爭本票到期日為民國89年6月30日，原告對於背書人即被告之追索權自到期日起算1年，於90年6月30日時效屆滿。原告遲至110年7月16日聲請支付命令，有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之收件章可佐（見司促卷第5頁），對於時效完成不生影響。原告對被告之背書人追索權罹於時效而消

滅，被告主張時效抗辯，拒絕給付，洵屬有據。

㈢次按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，固無中斷時效之可言，然既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而仍為承認行為，自屬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，且時效完成之利益，一經拋棄，即恢復時效完成前狀態，債務人顯不得再以時效業經完成拒絕給付(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868號判例參照)。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對於債務所為之承認，必須債務人為承認時已知時效完成，而仍為承認債務之表示，始可認為其有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，若債務人不知時效完成，對於其得享受時效利益之事實尚無所悉，其所為之承認，自無從推認有默示同意拋棄時效利益之意(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887號判決參照)。原告主張被告曾於110年6月23日電話中承認要給付原告票款云云，並提出錄音光碟及譯文為證（見中簡卷第55-61頁、證物袋）。觀諸兩造對話始末，被告聽聞原告索討款項，即稱其年已70幾歲，老闆跑了10幾年不知去向，原告現才來說這件事，其無力給付，原告仍繼續追討，被告始稱「我有那個錢嗎，對不對」、「我跟你借錢好不好」、「你去找找看，看我拿裡還有沒有土地，如果有我就給你」等語（見中簡卷第61頁），顯係不耐原告追討而口出情緒話語，被告根本無給付原告票款意思，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斯時已知時效完成而願拋棄時效利益，即不影響被告得以時效完成拒絕給付票款，原告此節主張並不足採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本票票款及法定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熊祥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麗麗

附表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	88年12月30日	50萬元	89年6月30日	JCN0139361號